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51050013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正文.....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51050013号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四川路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四川路桥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四川路桥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时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宏谋



2019年04月18日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2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366,3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3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439,999.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2,559,996.85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3]第9108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302,559,996.85元已于2013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开立的51001870836051560593账户人民币1,200,0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626178425账户人民币1,102,559,996.85元。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增资至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开立的511615017018010217906账户人民币300,000,000.00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开立的7411010182600321891账户人民币100,000,000.00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开立的51001875436051515813账户人民币600,163,338.77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园支行开立的22804801040014234账户人民币200,000,000.00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626281891账户人民币1,102,760,457.46元。路桥集团公司于2014年1月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增资至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BOT项目（以下简称“自隆高速BOT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开立的4402239019000070535专户人民币1,200,349,585.07元；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BOT项目（以下简称“内威荣高速BOT项目”）在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红牌楼支行”）开立的 121226936403 专户人民币 1,102,972,738.85 元。中国银行红牌楼支行专户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销户，销户时转出利息人民币 7,539.69 元至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在中国银行红牌楼支行开立的 130668243034 一般账户。

##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7]1373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0,792,83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9,999,996.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94,999.95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计人民币 2,275,004,996.63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5105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6,504,996.63 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红牌楼支行”）开立的 4402203019100191220 账户人民币 1,620,000,0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照壁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红照壁支行”）开立的 028900096010102 账户人民币 656,504,996.63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 150.00 万元（含税）。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0,000,000.00 元增资至路桥集团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永丰路支行”）开立的 4402922019100147755 账户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华西支行”）开立的 121253133469 账户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双楠支行”）开立的 51050187543600000629 账户人民币 6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655,004,996.63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55,004,996.63 元。路桥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620,000,000.00 元增资至江津经习水至古蔺高速公路 BOT 项目（以下简称“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科技园支行”）开立的 22804801040019308 账户。工行红牌楼支行专户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销户，销户时转出利息人民币 297,078.24 元至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新华支行开立的 51001870836051515579 基本账户；招商银行红照壁支行专户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转出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至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郊支行开立的 51001875136050859671 一般账户，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转出置换募集资金

及利息人民币 605,125,208.37 元至本公司在招商银行红照壁支行 285081237310001 一般账户, 该专户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销户, 销户时转出利息人民币 346,194.91 元至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新华支行开立的 51001870836051515579 基本账户; 工行永丰路支行专户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转出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至路桥集团在招商银行红照壁支行 285081923810001 一般户, 该专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销户, 销户时转出利息人民币 233,333.33 元至路桥集团在工商银行高新支行开立的 4402239019000003872 一般账户; 中国银行华西支行专户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转出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至路桥集团在建行新华支行开立的 51001870836051515517 基本户, 该专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销户, 销户时转出利息人民币 200,000.00 元至路桥集团在建行新华支行开立的 51001870836051515517 基本户; 建行双楠支行专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销户时转出利息人民币 201,490.02 元至路桥集团在建行新华支行开立的 51001870836051515517 基本户。

2018 年 9 月自隆高速 BOT 项目人员由于操作失误将中国银行成都成华支行营业部 125288711068 一般账户资金 400.00 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自隆高速 BOT 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将该款项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回至中国银行成都成华支行营业部 125288711068 一般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402239019000070535	工行高新支行	专户 (活期)	4,039,579.11
贵州江习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2804801040019308	农行科技园支行	专户 (活期)	40,511,892.64
合计				<b>44,551,471.75</b>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1 及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净额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自隆高速 BOT 项目	479,040.00	120,000.00	120,297.89	297.89	利息收入
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	422,950.00	110,256.00	110,431.30	175.30	利息收入
合计	<b>901,990.00</b>	<b>230,256.00</b>	<b>230,729.19</b>	<b>473.19</b>	

##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净额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	1,017,392.62	162,000.00	158,000.28	-3,999.72	正常分期 投入
偿还银行贷款		65,500.50	65,500.50		
合计	<b>1,017,392.62</b>	<b>227,500.50</b>	<b>223,500.78</b>	<b>-3,999.72</b>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无。

##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55,004,996.6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投资款 1,000,000,000.00 元，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655,004,996.63 元。此次募集资金置换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51050019 号专项审核报告。

##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尚余 40,551,471.75 元未使用。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 (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主线及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皆已开始试运营。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有关部门收费批文正式通车运营。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主线于 2016 年 5 月正式通车

运营，连接线由于原设计方案与四川省高速路网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无法达到原定分流与绕城之目的，自贡市人民政府和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出调整连接线走向的方案，待连接线走向方案确定后再行实施。截至报告签署之日，两条高速公路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1。

##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收费批文，古鰾国、古鰾国南、良村、习水东、习酒 5 个匝道收费站和古鰾国北、美酒河 2 个主线收费站于 2018 年通车收费，2018 年部分路段陆续通车运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习水至古蔺段尚未建成通车运营。截至报告签署之日，两条高速公路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2。

###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备注
		年度	实际使用	年报(半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半年报)披露	
1	2013 年年末累计	0.00	0.00		0.00	0.00		
2	2014 年年末累计	851,498,220.80	851,498,220.80		948,318,216.18	948,318,216.18		
3	2015 年年末累计	1,202,976,546.80	1,202,976,546.80		1,104,312,778.70	1,104,312,778.70		
4	2016 年年末累计	1,202,977,406.80	1,202,977,406.80		1,104,312,958.70	1,104,312,958.70		
5	2017 年年末累计	1,202,978,360.80	1,202,978,360.80		1,104,312,958.70	1,104,312,958.70		
6	2018 年年末累计	1,202,978,930.80	1,202,978,930.80		1,104,312,958.70	1,104,312,958.70		



序号	投资项目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备注
		实际使用	年报(半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半年报)披露	差异	
1	2017年 年末累计	1,330,000,800.00	1,330,000,800.00		655,004,996.63	655,004,996.63		
2	2018年 年末累计	1,580,002,760.00	1,580,002,760.00		655,004,996.63	655,004,996.63		

####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8日





附件1-2:

## 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500.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50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50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2017年度	198,500.58
		2018年度	25,000.2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	162,000.00	162,000.00	158,000.28	162,000.00	162,000.00	158,000.28	-3,999.72	古蔺国、古蔺国南、良村、习水东、习酒5个匝道收费站和古蔺国北、美酒河2个主线收费站于2018年正式通车收费。2018年部分路段陆续通车运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习水至古蔺段尚未建成通车运营。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5,500.50	65,500.50	69,000.00	65,500.50	65,500.50		

注: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2,309,999,996.58元, 扣除发行费用(含税) 34,994,999.95元, 募集资金净额2,275,004,996.63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 33,014,150.86元, 募集资金净额2,276,985,845.72元。

附件2-1:

## 2013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3-2018年度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BOT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6,290.87	-7,510.60	-6,542.21	-20,343.68	不适用
2	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BOT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512.47	-14,991.80	-14,488.61	-34,992.88	不适用



附件2-2:

## 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江习古高速公路BOT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277.63	-10,277.63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5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刘贵彬,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014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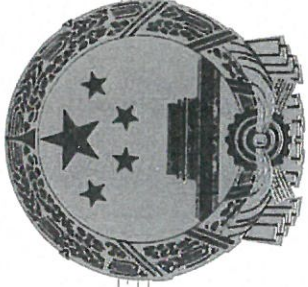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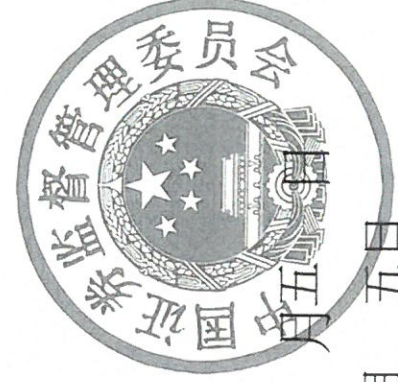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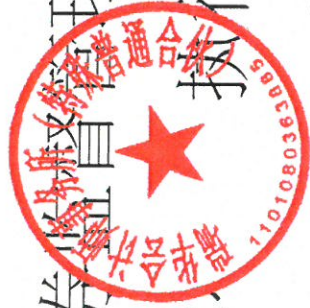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